

# 临沂全面放宽户籍制度

## 常住人口享有与当地入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

本报8月5日讯 (记者刘遥)今后,只要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都将有机会成为户籍意义上的临沂市民了。临沂市政府日前下发《关于贯彻鲁政发〔2014〕18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提出实行宽松的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提高户籍

人口城镇化水平。

该《意见》的实施服从服务于新型城镇化规划等全市发展战略,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提出在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等承载能力基础上,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目标。

对于来临沂工作、定居的“非临沂人”,《意见》首次明确了统一落户条件。以合法稳定住所或合法稳定职业为户口迁移的基本条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在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凡符合条件者,就可以在城镇,包括市区、县人民政府所辖街道和建制镇,登记常

住户口。

此次户籍制度的推行,共同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们享有同等公共资源的权益提供保障。

实施居住证制度后,将把所有跨县区的流动人口,全部纳入居住证和居住证的办理范围。以居住证为载体,健全完善与居

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不但能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权益和公共服务,还将切实解决不能或不愿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的教育、就业、医疗、社会保障、住房等公共服务问题,使其共建共享城镇改革发展成果。

### 政策链接

## 哪些人可在临沂落户?

1. 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自建,继承具有合法独立产权的房屋,以及租住具有合法独立产权房屋并实际居住一年以上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可以在实际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

2. 大中专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以及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中央、省驻临单位等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正式录

(聘)用的,可以在工作地登记常住户口。

3. 进城务工人员在全事业单位工作,签订劳动合同满一年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的,可以在工作地登记常住户口。

4. 来临投资经商、兴办实业,有合法稳定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按规定缴纳税费的,可以在企业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登记常住户口。

5. 与人才交流中心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签订人事代理(托管档案)协议的人员,可以在人才交流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集体户登记常住户口。

## “人户分离”成为历史

此次《意见》的实施,将妥善解决人户分离问题。户口在城镇的人员,因离职、拆迁等原因造成人户分离的,可以把户口挂靠在同一县区的亲友处。公安机关也可以以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辖区或者社区(村居)为单位设立集体户,统一挂靠此类人员的户口。

## 落户障碍全面消除

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民依法办理出生登记和户口迁移,不得设置前置限制或附加条件。这就解决了很多入发愁的落户难题。

不仅如此,《意见》明确提出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相关规定。

## 进城农村人口保留5年计生政策过渡期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提出,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

## 进城农民土地、宅基地问题

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应在完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适时开展试点探索,实现有序推进。现阶段,不得以退出“三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本报记者 刘遥

# 绿色交通 低碳出行

如果坚持绿色出行,就降低了能耗和污染。